

二、決議案內容

（一）市政府提案

第2屆第4次定期大會提案

第 1 號 類別：民政

案 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賜福段 719 及 731-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7.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5.12.30 高市會民字第 105000358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本市茄苳區賜福段 719 及 731-1 地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7.98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

說 明：

一、法令依據：

(一)依據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依第 3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出租之房屋及基地，得讓售與承租人。」。

(二)「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其他經權責機關依法律或地方公產管理法規規定核定者」，得予出售。

二、本筆市有土地現況為寺廟主建築物，且與本局租約存續中，其面積狹小且夾雜於其他市有地及私有地間，無法單獨利用，土地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宗教專用區。

三、本案經本府 105 年 9 月 20 日第 2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市有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地籍圖謄本及其相關資料各乙份。

辦 法：審議通過後，請惠送處分同意書 3 份，函報行政院核准後 10 年內完成處分。

高雄市政府第 291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09 月 20 日 (星期二) 上午 9 時

地 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

出 席：許立明 史 哲 楊明州 陳鴻益 蔡柏英 林英斌
陳瓊華 張乃千 簡振澄 范巽綠 曾文生 王端仁
蔡復進 曾姿雯(葉欣雅代) 李怡德 趙建喬 蔡長展
姚雨靜 鄭素玲 陳家欽 陳虹龍 黃志中 蔡孟裕
吳義隆 王文翠代 陳勁甫 許乃丹 陳賓華代
黃進雄 丁允恭 劉進興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 葉瑞與 陳榮周 劉嘉茹 潘春義 孫志鵬
黃燭吉 王世芳 黃憲東 鄭淑紅 黃榮慶(陳正武代)
吳瑞川 吳宗明 李惠寧 宋貴龍 鍾炳光(劉貴貞代)
邱瑞金 陳佑瑞 謝鶴琳 邱金寶 吳進興 王耀弘
(李秀蓉代) 鄭美華 王昌文 吳茂樹 林文祺
陳興發 羅長安 蔣金安 陳振坤 王嘉東 胡俊雄
陳世昌 呂世榮 魏瑟瑄 黃伯雄 鄭明興 顏賜山
吳永揮 陳盈秀 蔡登山 薛米惠 陳進德 劉勝元
袁德明 林清益 施維明 謝水福

列 席：謝英雄 宋能正 徐出世 黃信文 鍾致遠 張秀靖
郭榮哲(蔣奇樺代) 郭寶升 林敬堯 劉慧君
(王中君代) 沈梅香 洪文正(王文足代)

主 席：陳市長 菊

記錄：陳盈穎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觀光局曾局長公假出國，由葉副局長欣雅代理；新工處黃處長榮慶請病假，由陳副處長正武代理；杉林區公所鍾區長炳光及路竹區公所王區長耀弘公假，參加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分別由劉主任秘書

貴貞及李主任秘書秀蓉代理。

二、衛生局黃局長報告：

本府登革熱防治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謝謝衛生局的報告。近1個月本府防疫團隊針對社區、市場、學校、工地、水溝、國訓中心等場所進行孳生源調查工作時，仍查獲多處陽性容器及積水處，鑒於本年度經常出現連日降雨後又放晴的天氣型態，同時時序已進入登革熱流行季，且颱風及大雨過後病媒蚊可能大量孳生，相當不利於登革熱及茲卡病毒的防疫工作，雖目前本市疫情控制得宜，仍請本府防疫團隊及各區公所應戒慎以對，落實各項防疫整備工作，亦請各區公所啟動鄰里登革熱防治小組，加強孳生源巡檢及積水容器清除，並持續監控列管點及稽查高風險場域，以防堵疫情流行發生。

（三）目前東南亞和中南美洲之登革熱與茲卡病毒嚴峻，尤其現本市已出現境外第2例茲卡病例，對於本府防疫工作將是一大隱憂及挑戰，為有效阻絕境外移入疫情，衛生局積極加強邊境檢疫工作，迄今已成功攔阻18例個案進入社區，對衛生局黃局長及防疫團隊的努力，特予肯定。請持續加強邊境防檢及多元化衛教宣導，籲請外籍勞（漁）工、返國民眾做好健康自我管理，而一般居家亦應落實「反桶」工作，共同為疫情防治盡一己之力。

- （四）本年度起，登革熱防疫工作特別新增「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將各區基層診所納入防疫環節中，有效縮短通報登革熱個案平均隱藏期，並對於早期發現個案周邊環境孳生源之妥為控制及降低確診個案重症死亡率有正面的助益，請衛生局持續與各區診所維持更緊密的合作，俾建構完整的防疫網絡。

三、甲仙區公所李區長報告：

本所104年1月至105年8月重要工作報告。

工務局趙局長補充報告：

「高128線拓寬案」及「甲仙區忠孝路人行道、欄杆及路燈造型改善案」評估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謝謝甲仙區公所報告。在區公所團隊的努力下，藉由舉辦「甲仙芋筍節」、「平埔夜祭」、「傘傘動人」等特色活動，帶動地方商機及觀光發展；另積極推動農村再生、社區觀光新亮點之打造工作，充分展現在地精神與活力；此外，為確保居民生命安全，更落實災害防救演練，並榮獲本府考核為優等，對李區長及全體同仁的辛勞與付出，特予高度的肯定與感謝。
- （三）所提「高128線拓寬案」、「甲仙區忠孝路人行道、欄杆及路燈造型改善案」等2項建議事項，請依下列指示辦理：
1. 有關「高128線拓寬案」，其中5K+500~6K+000路段已拓寬至7公尺，並於103年12月通車，考量其餘路段縣市合併前係採單點式整

修，對通行安全改善成效有限，且迄今已有一段時日，請工務局會同甲仙區公所進行全線檢視，尤其針對交通需求量較大之瓶頸路段評估拓寬必要性，以維護道路通行安全。

2. 「甲仙區忠孝路人行道、欄杆及路燈造型改善案」，俟莫蘭蒂風災復原工作告一段落後，亦請工務局會同甲仙區公所現勘瞭解，短期先行修復人行道鋪面及路燈破損部分，中長期再視實際需求評估整體改善之必要性。

（四）有關聯服中心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中有關和安街甲仙市場環境問題，請甲仙區公所加強改善維護。

（五）本府極為重視甲仙地區的建設，在各機關的努力下，已陸續完成「甲仙高128線5.5K-6K拓寬改善」、「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安置中心新建」、「甲仙國小校舍新建」、「小林紀念公園興建」、「關山里羸橋災修」、「新威大橋至草坵河段疏濬」、「小林國小重建」、「甲仙區路面刨鋪」…等工程，提升當地社區福利服務、基礎建設及道路交通安全，請甲仙區公所在既有的基礎上，會同本府各機關持續帶動地方進步發展。

四、社會局姚局長報告：

高雄市長期照顧服務措施—日間照顧服務推動情形報告。

衛生局黃局長補充報告：

（一）本局負責岡山、鼓山等10區日間照顧中心佈建

情形說明。

- (二) 本局佈建日間照顧據點之經費主要來源為衛福部照護司之「醫療發展基金」，惟中央105年未同意將醫療院所納入補助成立日照中心對象，影響醫院自行開辦日照中心的意願，本局將再積極協調克服。

楠梓區公所王區長補充說明：

誠如衛生局黃局長報告，本區原規劃以中油閒置幼稚園作為長照據點，惟當時未獲台灣中油總公司同意，本所將持續尋求本市籍立委支持及會同權管機關積極向中油公司爭取同意，深信應可獲得正面回應。

研考會劉主任委員補充意見：

目前運用校園閒置空間佈建日照長照據點面臨連續空間不足(約需3間教室300平方公尺)、無建照及使用執照、耐震度不足、未建置無障礙設施等問題，其中未建置無障礙設施的問題可研議先行改善，例如阿蓮區阿蓮國小、鳥松區大華國小及路竹區一甲國中等學校，其空間餘裕又無耐震疑慮，且有使用執照及連續空間，僅待解決無電梯問題，是以建請相關機關可先改善解決。

教育局范局長補充意見：

本局已盤整並掌握可再利用的閒置校園等空間，積極配合轉作日照據點使用，惟目前本府「長照推動小組」未包含本局，相關訊息未能即時傳遞；另有關研考會劉主委所提校園空間尚有部分問題仍待改善方能作為日照據點使用，本局將再配合檢視。

潘參事春義補充意見：

有關衛生局提供之「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

項目文宣中，列出符合服務資格者分別為：65歲以上老人、55歲以山地原住民及50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其中55歲以上原住民資格限於「山地」原住民，惟考量原住民包含平地及山地原住民2種身分，本服務是否僅限於山地原住民？或僅為文宣文字誤繕問題？建請再加以檢視。

蔡副秘書長補充意見：

昨（19）日下午本人已邀集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勞工局、原民會、交通局及財政局等機關召開會議，討論有關行政院林政務委員萬億指示地方政府配合推動長照計畫2.0事項，及鼓山區中山國小環境是否合適作為日照據點議題，同時請相關局處盤點人口分布、長照需求等資料；另教育局已於8月底盤點本市校園閒置空間，期結合衛政及社政資源，持續籌設更多日照據點。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謝謝社會局報告。人口老化衍生的長期照顧議題，為本府需要共同面對的挑戰，為增設老人日照中心，在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都發局、環保局、財政局及區公所等通力合作之下，目前本市已有11區完成設立日照中心，10區正籌設中，對各機關及區公所的努力，特予感謝。
- （三）面對長照需求增加，在地老化、在地照顧為老人照顧的基本精神，本市應有更多間日照中心供市民使用，一區至少一間日照中心。其中已在籌設中之據點，請社會局、衛生局、原民會

繼續努力輔導、協助委辦單位改善問題，加速開辦進度；至報告中所提烏松區、湖內區等14個尚未佈建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的行政區，請相關區長協處尋覓合適地點，也請教育局、民政局、財政局、都發局及地政局等各局處協助盤點轄內公有、私有空餘場地，提供資訊讓主辦局處媒合民間單位評估運用，設立日照中心所應符合的都市計畫、建管、消防設備檢驗程序，也請相關單位儘量予以協助，縮短行政流程時間，早日提供高齡市民相關服務，以達到服務據點佈建的目標。

- (四) 除了高齡人口的照顧外，因應中央提出「長照2.0版」服務對象擴大，請衛生局、社會局及早規劃因應，並會同相關機關評估本市需求數，進行現有資源盤整，尤其應善用本市閒置或可活化之場域，提出創新規劃，建構長照服務體系，除讓失能者獲得良好之生活照顧及醫療服務外，更能讓健康長輩促進身心健康長壽；至於相關作業程序、法令之修正或建議，倘有調整法規價值者，亦請向中央建議，俾讓中央政策與地方需求、問題得以整合。
- (五) 近年人口高齡化速度加劇，「長期照顧服務法」預計於106年6月施行，中央相當關心目前長照計畫辦理情形。本府團隊僅餘約2年任期，期在任期內建構高雄成為對長輩友善的城市，讓渠等在鄰近社區或學校的環境就近獲得照顧，在生命最後階段仍受到尊重，並能維持愉悅的心情，有機會與孩子共同學習，瞭解生命

不同歷程。為增加照顧長輩或提供渠等學習的場所，有關校園閒置空間擬規劃做為長照據點案，已討論甚久，目前教育局已盤整閒置校園空間資料，請本府「長照推動小組」納入教育局，整合相關資源，俾加速進度。考量各項硬體整併仍需一定時程，請相關機關再重新檢視，例如鼓山區中山國小及烏松國小等校園閒置空間具備適合作為日照據點的條件，請長照推動小組、教育局及研考會等機關擇期與本人至現場瞭解問題及改善，研議將該處作為日照示範據點；至中央是否尚有其餘經費可補助辦理長照計畫，亦請財政局及秘書長協助瞭解。

（六）有關研考會劉主委所提意見，部分建物空間雖然足夠，惟仍缺乏無障礙設施（例如電梯），致無法作為長照據點使用，爰請教育局、民政局等機關研議優先運用現有經費改善長照據點設施問題。

（七）長照工作為近年各界相當重視的議題，有關長照議題亦請列入本次首長共識營進行專案討論。

五、主計處張處長報告：

105 年度資本支出（本年度及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社會局葉副局長、文化局王代理局長、警察局陳局長及永安區公所吳區長補充報告：

本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預估至年底未能達 90%原因說明。

觀光局葉副局長、文化局王代理局長及彌陀區公所羅

區長補充報告：

以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預估至年底未能達 90%
原因說明

主席裁示：

- （一）准予備查。
- （二）謝謝主計處報告。市府財政艱困，財源籌措不易，每一筆預算皆是努力爭取而來，尤其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之良窳，攸關市府整體施政成效，將影響下一年度預算編列數額，爰請各機關務必積極執行。本年度及以前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預估至年底無法達到90%的機關，請加速辦理，並縮短行政作業程序，以提升預算執行率，對於預算執行不力之機關，請主計處於下次報告時，務必請主辦機關提出檢討，同時請研考會協助檢視延宕原因、招標時程、流標原因與工程變更設計之必要性，瞭解究為規劃階段問題抑或是執行時確有窒礙難行處，以具體檢討改進。
- （三）預算執行期間已逾8個月，雖本年度本府整體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預估至年底可達92.95%，較上次預估增加，惟目前整體執行率仍屬偏低，尚有努力空間，請各機關、區公所積極辦理，以確保執行率能如實達成。
- （四）警察局「105年監錄系統導入車牌辨識等影像分析功能案」，倘本案於月底順利決標，請警察局研議評估以分階段估驗付款之可行性，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 （五）雖目前立法院尚未通過國營事業預算案，有關

永安區公所「台電公司補助老人活動中心外牆及廣場修繕工程」，仍請區公所預先做好發包前置作業及各項溝通事宜，俟預算案通過後即可立即執行計畫。

貳、討論事項

第1案—主計處：10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業依預算編審程序審編完竣，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2案—財政局：謹提本市106年度總預算公債及賒借收入108億5,904萬8,000元，以彌平歲出、入差短及債務還本案，敬請審議。

許副市長補充意見：

有關106年本市總預算案，其中歲入1,216億餘元，歲出1,289億餘元，淨舉借73億800萬元，舉借較去年降低約3,700萬元，實屬不易。依往年數據顯示，目前本府在人事及法定支出項目上，每年自然成長9.76億元；另雖中央同意多補助本市124億元勞健保費用，相較於台北市，此僅是回到對高雄公平合理的基礎，本府仍須在106年歲出項目編列20.45億元償還勞健保費用，仍較去年多18億元支出。而近年整體經濟景氣低迷等結構性及大環境因素，影響財政局、地政局及觀光局等機關之土地處分效益，確實造成本府財政狀況的限制，也增加106年本府總預算案編列工作的困難度，然本府仍推動多項作為，分別說明如后：

- （一）堅守財政紀律，控制舉債。除持續推動市有財產開發活化以充實歲入外，在歲出方面，要求各機關確實檢

討業務內容，刪減人事費自然成長部分共4億，讓106年淨舉借為73億餘元，相較於105年減少3,700萬元。

（二）增加資本支出，展現本府持續建設高雄的決心。106年資本門支出207億元，占歲出比例16%，高於105年的14.89%，主要投入於生活圈道路1億3,000萬元、流域綜合治理計畫6億元及捷運紅線延伸段等建設共15億元，期帶動景氣活絡及弭平城鄉差距。

（三）減列第二預備金1億元，轉投入基層建設。市府每年歲出執行率已達97%，顯示各局處編列預算已近極限，今年預算籌編困難度更甚以往。市長優先重視地方建設，決議減列第二預備金1億元，轉而投入基層建設，讓地方明年有充足的資源可運用，此決定亦可能創地方政府之先例。

（四）由於有本市所有清潔隊同仁的付出，才得以維持高雄美麗清淨的市容，尤其每逢颱風，清潔隊總在風雨中出勤清疏及善後，且南台灣又有登革熱防治工作，整年無法鬆懈，因此本府決定自106年起，將清潔獎金從每月6,000元提高至每月8,000元，與台北、桃園、台中三直轄市獎勵一致，總計增加經費7,200萬元，照顧第一線的清潔隊員。

本府財源籌措不易，預算編列亦具相當難度，爰請各機關及區公所確實執行預算，妥善運用每一分經費，同時以適度減法的思維檢討既有業務，勇於刪減非必要或效益低落之工作項目，推動創新政策，期在編列後（107）年度預算時，已能見到各機關透過業務減項的方式促成本府預算及人力活化，朝理想施政目標邁進，提供更符合民眾需求的公共服務。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3案—環保局：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條」，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 第4案—民政局：有關賜福宮申請讓售本市所有之茄萣區賜福段719及731-1地號等2筆土地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5案—教育局：為財政部補助「高雄市前鎮游泳池整建營運移轉案前置作業計畫」經費144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6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之「永安排水下游及北溝中游段護岸新建工程—淵源橋及無名橋改建工程」增籌辦理經費2,401萬4,471元（中央補助1,541.3萬元、地方自籌860萬1,471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水利局：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同意補助本府辦理「竹子門排水約2K+500處護岸改善工程」等4案經費824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8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補助本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辦理105年度地方文化館「穿梭時空的文青微旅行—漫遊老高雄」及「有影金讚—皮影戲館設備更新維護計畫」等二項計畫，因105年度預算未及編列新台幣600萬1000元整，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文化局：有關文化部補助本局歷史博物館所屬皮影戲館辦理文化部博物館事業推展補助計畫—「偶戲無國界：皮影戲館典藏文物日本交流展示計畫」，補助款（50萬）及配合款（21萬5,000元）共計新台幣71萬5,000元整，因105年度並未編列預算，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文化局：請審議教育部核定本局所屬市立圖書館辦理「105年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補助專案計畫」地方相對配合款新台幣65萬元，因未及編列於105年度預算，擬請准予先行墊付執行案。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旗津區公所吳區長報告：

謹訂於9月24日（星期六）上午10時，假旗津舢舨文化保存基地，舉辦「2016高雄旗津喚醒『陳』封的記憶—探訪大陳文化暨大陳美食節」，期透過此類區特色活動，讓大家更瞭解大陳的歷史及文化特色，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另謹提供大陳美食肉包乙份及T恤乙件予各位首長，其中肉包為今晨本區大陳鄉親親手製作，內餡包含粉絲及蝦肉等大陳特色材料，而T恤亦為渠等所設計，謹代表鄉親們溫暖的心意，尚請不吝指教。

二、社會局葉副局長報告：

謹訂於9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時，假本府四維行政中心3樓多媒體簡報室，舉辦「高雄市105年重陽節系列活動記者會」，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三、交通局陳局長報告：

謹訂於9月25日（星期日）上午10時，假烏松轉運候車亭（高雄長庚醫院旁），舉辦「烏松轉運候車亭完工啟用記者會」，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四、潘參事春義報告：

原鄉地區公所反映自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後，原民地區托兒所因未編列專案經費辦理，致無法持續設置及招生，日前教育局雖已召開協調會，惟尚未形成結論，考量此問題涉及教育局、社會局及原民會業務，建請由市府召開跨局處會議協調因應對策，以改善原鄉地區學童就學問題。

主席裁示：

本案請秘書長協助召集相關機關研商，妥適處理。

五、主計處張處長報告：

（一）本府105年度災準金12.12億元，目前尚有2.13

- 億元。「搶修搶險」市府匡列額度已不敷支應者，請相關機關於9月28日（星期三）前報府核准。
- （二）截至9月19日（星期一）止，各機關提報莫蘭蒂颱風災損重建經費為11億8,000萬元，為確實掌握災損情形及可用資源，本處已於昨（19）日函文各機關於10月7日（星期五）前完成復勘，及填報「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並送本處彙整辦理，建請各機關應就申請案件審慎認定，如嗣後遭中央剔除致通案核減補助款，將視情形辦理懲處。
- （三）有關災害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倘符合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2款規定者，得依「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辦理。

許副市長補充意見：

莫蘭蒂颱風造成本市嚴重災情，目前本府災害準備金難以負擔災後各項復原重建工作，亟待中央協助，有關主計處所提請各機關審慎認定災損情形乙節，請各機關依程序覈實估列災損金額，避免影響中央補助款額度。另本人將於本週四（22日）代表本府參加行政院院會報告本市莫蘭蒂災情及災後復原進度，並感謝相關部會的協助及提出請求協助事項。為確認最新復原進度，有關莫蘭蒂颱風災後復原小組工作會議，請安排於明（21）日下午召開，同時請主計處持續彙整本次風災需提請中央爭取經費補助項目，並請秘書長協助。

環保局蔡局長報告：

謹訂於9月24日（星期六）上午9時，假鳳山體育館舉辦「105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競賽」，

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七、人事處葉處長報告：

原訂於9月26日（星期一）舉辦之首長共識營因故延期，更改後的日期時間將另行通知各機關。

八、秘書長報告：

市議會第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將於10月13日開議，依市議會議事規則規定市府議案應於開議前15日以府函提出，各機關倘有議案須提送議會審議，下週市政會議為最後可審議需提送議會案件之機會，請務必把握時間提送，俾於期限內發函提市議會審議。

主席裁示：

請各機關依秘書長指示辦理，詳查是否仍有議案（尤其中央已核定之墊付案）待提下週市政會議審議，俾於議會開議前15天發函提送市議會審議。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本府團隊新成員介紹：

史副市長哲及勞工局鄭局長素玲。史副市長為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研究所碩士，曾任本市新聞處長、文化局長，雖史副市長在校所學與渠所負責的業務領域差距甚遠，然仍展現其高度才華，帶領文化局推動本市各項藝文業務，一改外界認為高雄是文化沙漠的觀感，相當感謝史副市長願意承擔責任，接任副市長一職；勞工局鄭局長為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曾任本府客委會秘書、教育局秘書、劉副市長世芳秘書及勞工局秘書，長期在勞工領域奉獻付出，也相當感謝鄭局長勇於任事，相信渠定能勝任愉快。為讓高雄更往前邁進，本府願意給予年輕世代更多機會、承擔更多責

任，讓行政歷練更加完整，同時有更多發揮才能的空間，請各位夥伴給予熱烈的掌聲，歡迎史副市長及鄭局長共同為高雄的進步投注心力。

二、莫蘭蒂颱風是近年威力最強的颱風，風力高達16級，對本市造成重大災情，尤其本市轄內受損樹木超過1萬2,600株，甚至許多樹齡逾50年的老樹也不敵強風傾倒，相當可惜，雖強風造成本市嚴重災情，幸無嚴重淹水，可謂不幸中的大幸，本市轄內公園綠地面積相當大，目前景觀已清除恢復達90%，尚餘部分社區鄰里公園仍待整理，相關清掃工作將持續進行。颱風過後，本府工務局、環保局、水利局、經發局、教育局、警察局、消防局、兵役局、民政局、社會局、海洋局、農業局、第一線區公所等相關機關同仁及各級學校校長與教職員均犧牲假期，不眠不休全力投入各項災後復原工作，期能在最短的時間內，還給城市乾淨的樣貌，讓市民恢復正常的生活。尤其本市38個區公所區長站在第一線，面對如此強烈的颱風，仍穩住腳步辦理防災整備及復原工作；而風災期間各級學校校長以校為家，並盡力運用各種管道整合資源、動員學校志工及教職員等努力復原校園環境，在此表達感謝；另此次兵役局協助聯繫軍方協助災後復原，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國軍弟兄最高支援人數達2,100人以上。對各位首長及同仁連日的辛勞，特予高度感謝，也特別感謝中央環保署、消防署、台灣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國軍弟兄、各支援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建設公司、社區志工…等大力協助，請災防辦公室配合各對口機關統一以府函致謝，以表達本府感謝之意。

三、本次風災讓本市受損嚴重，相關復原重建事項，請各機關持續加強辦理：

- （一）考量水、電等民生需求為第一優先恢復事項，請經發局與台電、自來水公司檢視整合相關SOP，俾爭取時效，儘速完成水電恢復作業。
- （二）農漁畜業損失部分，請農業局、海洋局及各區公所秉持「從速從寬」原則，依限受理申請並完成現勘，尤其燕巢、阿蓮、大社、田寮等主要農損受災區，請區長妥適調派人力支援；另請農業局於明日與農委會農糧署、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召開工作會議時，反映天然災害判定原則及申報系統等相關問題，俾早日讓農漁民復原產業，以維護渠等權益。
- （三）本市各鄰里社區公園，除請工務局持續調度大型機具處理外，亦請各區公所動員社區鄰里志工協助復原，為家園清潔共同盡力，並落實雨後孳生源巡檢清除工作，以防止疫情發生；另請環保局持續協助清運各區堆置路邊之斷枝落葉及垃圾。
- （四）針對公有場域、觀光景點、遊憩設施、行道樹、路燈、公共腳踏車、交通號誌及相關公共設施等，請各權管機關全面巡檢受損情形，加速恢復；另校園整修部分，亦請教育局督導各級學校妥為處理，務必確保學生就學安全。
- （五）請災害防救辦公室建立並定期更新災害期間可供動員之資源網絡，包含民間團體、機具、救護等資源，俾利緊急工作之各項支援。
- （六）針對本次風災需提請中央爭取經費補助項目，

請各相關局處儘速預估災損經費向中央提報爭取，並請主計處彙整。

（七）爾後針對支援國軍弟兄後勤照料事宜，請兵役局均應妥為協調處理。

- 四、莫蘭蒂颱風期間，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均嚴陣以待，盡心盡力做好災前整備及災後復原工作，除召開1次事前整備會議，颱風期間亦召開6次災害防救會議，風災過後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亦同時成立復原重建工作小組，仍持續召開4次會議。面對外界相關批評，本府虛心接受檢討，然對於不實指控，本府應予嚴正澄清。
- 五、近年網路資訊發達，公部門施政必須接受民眾更嚴格的檢視及監督，本府團隊執政10年來，積極推動多項重大建設，期在未來2年任期內帶領高雄往前邁進，並解決過去40年來沉痾。惟帶領城市進步的過程中，可能出現各界不同聲音，本府各項施政程序透明公開，可接受檢視，倘有不足之處，本府虛心接受，並立即檢討改善。三民區寶珠溝、孝順街一帶長年發生淹水問題，甚至衍生登革熱疫情隱憂，為改善當地淹水及交通狀況，本府願意勇敢面對艱困的挑戰，肩負推動三民果菜市場遷建及十全路打通案的責任，該案之土地徵收程序已經完備，惟仍延宕40多年，倘無法藉此契機推動，相信即使50年後仍無法改變現狀。本案俟完成後，將改善並可打通十全路及覺民路，攸關三民區的長遠發展，過程中本府雖承受諸多壓力，然為把美好留給這座城市，讓高雄持續進步、實現願景，市政改革必須推動，請各機關執行重大施政計畫時，應重視施政中的每個細節，除須確保各項

法律程序完備外，亦應正式邀請利害關係人、各界人士及民間團體參與，讓行政程序更加透明公開，同時清楚陳述事實，避免民眾誤解，讓計畫執行時能更加順利。

- 六、本府致力打造高雄成為宜居幸福的城市，上週《天下雜誌》公布「2016 幸福城市大調查」結果，本市施政滿意度六都第1名（全國第3名），在此非常感謝市民朋友對本府團隊的支持與肯定，亦感謝各機關同仁為了市政發展所付出的辛勞。尤其本市人口數較多及施政複雜度極高，仍能獲得民眾肯定，實屬不易。針對該調查內容「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文教力、社福力」五大面向之城市競爭力指標，請新聞局提供相關資料予各局處及區公所，亦請各機關詳加瞭解，並汲取其他縣市之優點，同時列入作為首長共識營討論議題，持續精進本府各項施政作為，讓高雄不斷向前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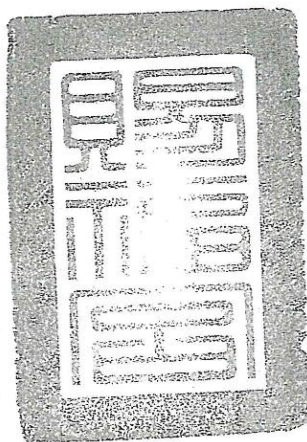
散會：上午11時08分。

申請書

本宮為廟產管理之完整性，經第七屆105年4月10日第一次臨時信徒代表大會決議向貴局申購已承租之茄荳區賜福段719及731-1地號等2筆土地，面積計17.98平方公尺，請惠予同意。

此致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申請人：賜福宮

代表人：主任委員 吳福順



地址：高雄市茄荳區嘉泰里茄荳路2段57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5 日
第二層決行

105.7.07

民政局



決議案 (第 4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戶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保
管金專戶
銀行名稱：高雄銀行公庫部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自行收納款項統一收據

(105)民字第000343號
銀行帳號：102103060564
統一編號：79827820

中華民國105年07月21日

第二聯，繳款人存執

繳款人	收入科目 及代號	金額	事由	備註
賜福宮		NT\$971	茄萣區賜福段719及731-1地等2筆市有土地105年全年地租	

金額：新台幣玖佰柒拾壹元整

經手人

助理員許懷文

主辦出納

科員廖時

主辦會

股長陳惠珍

機關長官

秘書室黃中中

高雄市政府
民政局局長張乃千(兩)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函

地址：80203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宗教禮俗科

承辦人：黃秀容

電話：7995678*5112

電子信箱：hrong62@kcg.gov.tw

受文者：本局宗教禮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民政宗字第10231555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檢送）

主旨：檢送 貴廟承租本市茄萣區賜福段719及731-1地號2筆市有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正本1份，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貴廟承租旨揭市有土地，本（102）年度應繳納租金計新台幣755元整，請於當年度7月31日前逕向各金融機構行庫匯款繳交至本局保管金專戶（受款行：高雄銀行公庫部、戶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帳號：102103060564）。

正本：賜福宮

副本：本局宗教禮俗科

局長曾姿雯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市有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出租人 賜福宮 代表人:吳福順 向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以下簡稱本局) 承租市有非公用基地 2 筆,特訂立本租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及坐落:(由本局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	都市計畫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	(第一次)	
區	段	小段	地號	用現況	訂用途	(街路巷弄號)	核准出租文號	備考
苓區	賜福段		0719-0000	寺廟主建物	宗教專用區	高雄市苓區區嘉泰里嘉莪路2段57號	102年6月19日高市民政宗字第10231329300號函	
			0731-0001					

二、租賃期間: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租約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當然消滅,本局不另通知;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自動向本局申請續訂租賃契約,否則本局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承租人未經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三、應繳租金依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計收,每年一期繳納,每年收租一次,以六月為收租期間,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本局於每年五月底前送承租人,承租人應依本局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 (三)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 (四)逾期三個月以上者,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公告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即隨同調整之,本局不另行通知。

四、本租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由本局負擔,工程受益費及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租賃關係存續期間,因故需辦理地籍時,本局應發給土地複丈申請書交承租人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申請土地複丈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五、本租約之基地,如因辦理重劃、重測、勘定分割或其他原因,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本局應辦理面積更正,並辦理換發租賃契約書,其租金並按更正後面積計收。

六、本租約出租之基地,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本局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隨時終止租約,在承租期間內,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 (一)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 (二)按原出租範圍使用,不得擴張使用。
- (三)出租範圍內未建築作庭院、廣場等使用者,不得建築新建建物。

七、項公共設施保留地,承租人使用時,應保持土地完整,於興辦公共設施時無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八、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本局依法出售時,承租人不得向本局要求任何補償。

九、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應向本局申請終止租約,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違者,本局除得終止租約外,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其逾期有前項違約情事,違約金按十五倍計算。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准予過戶承租。

十、土地之建物因出售、贈與或繼承而移轉時,雙方應遵守下列各款約定:

- (一)承租人將地上建物出售他人前,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通知本府依同條條件優先購買,違者應由承租人支付當月租金額六倍之違約金。
- (二)承租人將地上房屋出售、贈與他人,發生繼承事實或法院拍賣移轉時,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本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違者除得終止租約外,每逾一個月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但最高以六個月為限。地上房屋之買受人、受贈人或繼承人,願代原承租人清償所欠租金及違約金者,得檢證向本局申請承租。

十一、本租約出租之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得終止契約,承租人絕無異議,且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一)因施放需要,必須收回。
- (二)租賃物因依法變更使用,不得出租。
- (三)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必須收回。
- (四)經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
- (五)承租人違法使用或未依約定用途使用。
- (六)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或滅失。
- (七)其他依法令得終止租約者。

十二、承租人於申請承租所附保證文件或切結事項,經發現有虛偽不實時,應負法律責任,本局並得撤銷本契約,所繳租金、歷年使用補償金及其他費用不予退還。

十三、承租人不得以本租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權。

十四、本契約簽訂前,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經本局同意後始得簽訂。保證事項如下:

- (一)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租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十五、本租約各項約定,如因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租約有效期間內修正,而本契約終止、解除、租賃期間屆滿未辦理續租時,承租人應繳清租金或其他未清款項,不得向本局要求任何補償。承租人留置物品經本府通知限期三十日內仍不搬遷者,本局得逕行移置,其搬遷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十六、本契約一式三份,自簽訂之日起生效,由承租人執一份外,餘由本局收存。

十七、特約事項:

- 註: 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租金,享有租金八折優惠。
- 2. 其他優惠:(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並應以書面通知本局。

出租機關

名稱: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局

承租人

姓名:賜福宮 代表人:吳福順(蓋章)
 統一編號:76983001
 住址:高雄市苓區區嘉泰里嘉莪路2段57號
 電話:6902251

保證人

姓名:李國寶
 身分證字號:5101886821
 住址:高雄市高賜里嘉莪路二段26巷33號
 電話:07-6601309

中華民國 1 0 2 年 6 月 1 9 日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高雄市政府市有非公用基地租賃契約

出租人 賜福宮 代表人:吳福順 向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以下簡稱本局) 承租市有非公用基地 2 筆, 特訂立本契約如下:
 一、租賃基地之標示及坐落: (由本局填寫):

土地標示				出租面積	土地使	都市計畫	地上房屋門牌號碼	(第一次)	備考
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用現況	論訂用途	(街路巷弄號)	核准出租文號	
芎	賜福段		0719-0000	1.57	寺廟主建	宗教專用區	高雄市芎芎區嘉泰里芎芎路2	102年6月19日高市民政	
			0731-0001	16.41	物		段57號	宗字第10231329300號	

- 一、租賃期間: 自民國 10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契約租期屆滿時, 租賃關係當然消滅, 本局不另通知; 承租人如有意繼續租用, 應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 自動向本局申請續訂租賃契約, 否則本局視為無意續租。租期屆滿後, 承租人未經辦理續訂租約仍為使用者, 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按租金計算方式繳納使用補償金, 並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一條之適用及其他異議。
- 二、應繳租金依本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金及出租作業規定計收, 每年一期繳納, 每年收租一次, 以六月為收租期間, 其租金繳納通知書由本局於每年五月底前部遞承租人, 承租人應依本局所開繳納通知書規定期限向指定繳款處所繳納, 逾期不繳以違約論並得逕受強制執行, 另應依下列各款加收違約金:
 (一) 逾期一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 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 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 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八。
 (四) 逾期三個月以上者, 一律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前項租金計算方式(年租金等於出租基地面積乘以當期公告地價乘以租金率)如遇公告地價或租金率調整時, 即隨同調整之, 本局不另行通知。
- 三、本契約出租基地應納之土地稅由本局負擔, 工程受益費及其他費用依有關法令辦理。租賃關係存續期間, 因故需辦理遷界時, 本局應發給土地提文申請書交承租人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 申請土地復丈相關費用, 由承租人負擔。
- 四、本契約之基地, 如因辦理重劃、重測、勘定分割或其他原因, 致登記面積有增減時, 本局應辦理面積更正, 並辦理換發租賃契約書, 其租金並按更正後面積計收。
- 五、本契約出租之基地, 如屬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者, 本局得視實施都市計畫之需要, 隨時終止租約, 在承租期間內, 承租人並應遵守下列各款之約定:
 (一) 原有房屋如為違章建築, 不能因取得土地承租權, 而藉口對抗政府之取締。
 (二) 按原出租範圍使用, 不得擴張使用。
 (三) 出租範圍內未建築作庭院、廣場等使用者, 不得建築新建建物。
 項公共設施保留地, 承租人使用時, 應保持土地完整, 於興辦公共設施時應條件拆除地上物並交還土地。
 承租人自行終止租約或本府依法出售時, 承租人不得向本局要求任何補償。
- 六、承租人對於承租基地全部或一部分不使用時, 應向本局申請終止租約, 不得私自轉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使用, 違者, 本局除得終止租約外, 原承租人應支付十二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 其逾期有前項違約情事, 違約金按十五倍計算。承受人願替承租人繳清租金及違約金者, 准予過戶承租。
 (一) 承租人將地上建物出售他人前, 應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 通知本府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 違者應由承租人支付當月租金額六倍之違約金。
 (二) 承租人將地上房屋出售、贈與他人、發生繼承事實或法院拍賣移轉時, 應於地上建築改良物出售、贈與或法院拍賣移轉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 繼承開始起六個月內向本府申請過戶承租換訂租約, 違者除得終止租約外, 每逾一個月原承租人或其繼承人應支付一個月租金額之違約金, 但最高以六個月為限。地上房屋之買受人、受贈人或繼承人, 願代原承租人清償所欠租金及違約金者, 得檢證向本局申請承租。
- 七、本契約出租之基地,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本局得終止契約, 承租人絕無異議, 且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一) 因施政需要, 必須收回。
 (二) 租賃物因依法變更使用, 不得出租。
 (三) 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 必須收回。
 (四) 經核定出售或列入出售範圍。
 (五) 承租人違法使用或未依約定用途使用。
 (六) 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或滅失。
 (七) 其他依法令得終止租約者。
- 八、承租人於申請承租所附繳證件或切結事項, 經發現有虛偽不實時, 應負法律責任, 本局並得撤銷本契約, 所繳租金、歷年使用補償金及其他費用不予退還。
- 九、承租人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抵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之使用, 並不得要求就租賃基地設定地權。
- 十、本契約簽訂前, 應由承租人覓妥連帶保證人, 經本局同意後始得簽訂。保證事項如下:
 (一) 連帶保證人對承租人如有積欠租金、不繳納違約金或不履行本契約各項約定及因解除、終止後發生之一切義務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二) 保證期間連帶保證人申請解除保證責任者, 承租人應立即覓保更換, 經本局同意後始得解除保證責任。
- 十一、本契約各項約定, 如高雄市政府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修正, 而本契約終止、解除、租賃期間屆滿未辦理續租時, 承租人應繳清租金或其他未清款項, 不得向本局要求任何補償。承租人留置物品經本府通知限期三十日內仍不搬遷者, 本局得逕行移置, 其搬遷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 十二、本契約一式三份, 自簽訂之日起生效, 由承租人執一份外, 餘由本局執存。
- 十三、特約事項:
 註: 1. 承租人於租賃期間「設有戶籍並自住者, 其承租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內之部分, 享有租金八折優惠」。
2. 其他優惠: (依實際情形填列)
 惟上述優惠原因消滅時, 應自消滅之日起按原所應繳納之數額計收租金, 並應以書面通知本局。

出租機關

名稱: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局

承租人

姓名: 賜福宮 代表人: 吳福順(蓋章)
 統一編號: 76983001
 住址: 高雄市芎芎區嘉泰里芎芎路2段57號
 電話: 6902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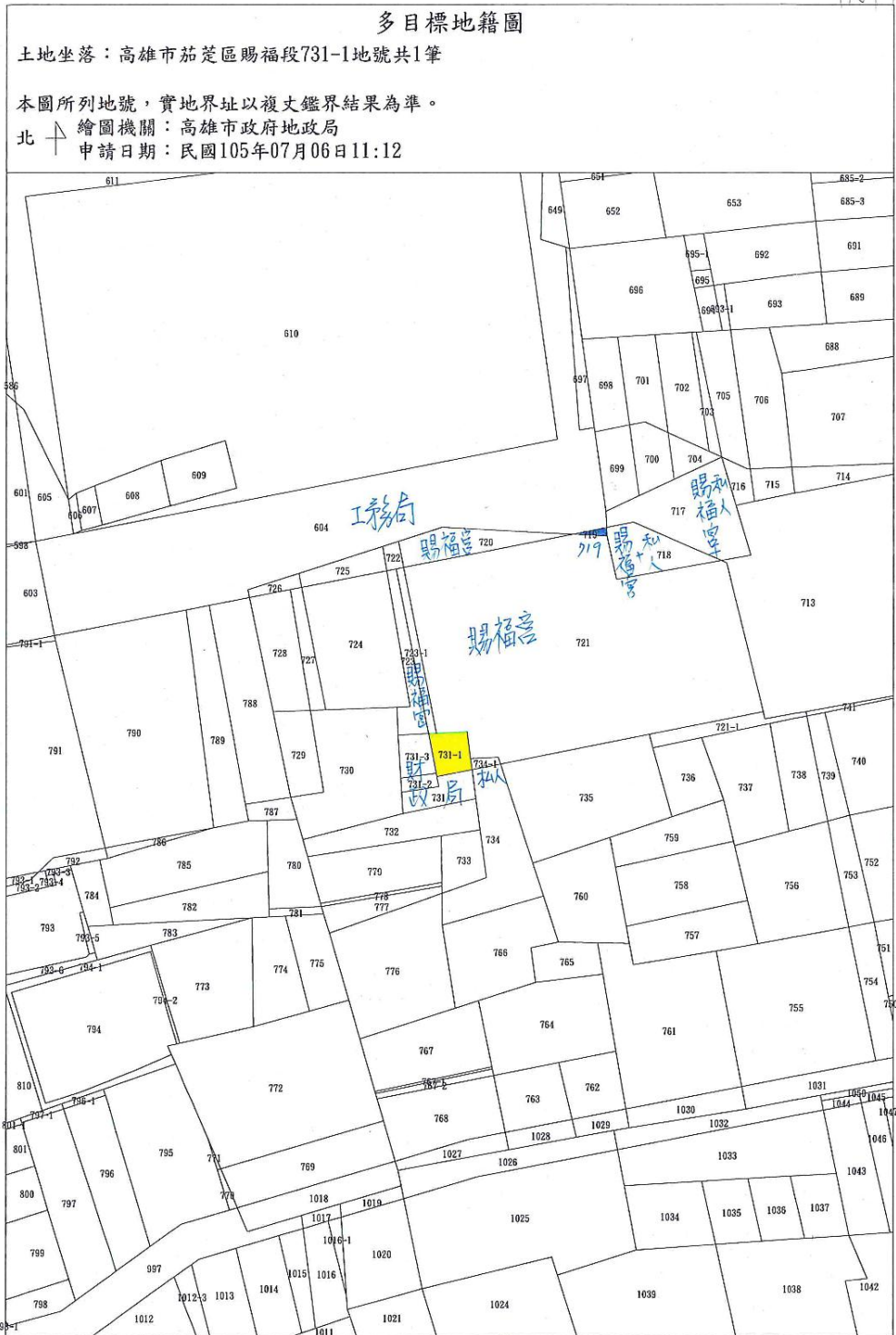
保證人

姓名: 李國賢
 身分證字號: 5101886821
 住址: 高雄市芎芎區芎芎路二段26巷3號
 電話: 07-6601209
 (蓋章)

中華民國 1 0 2 年 6 月 1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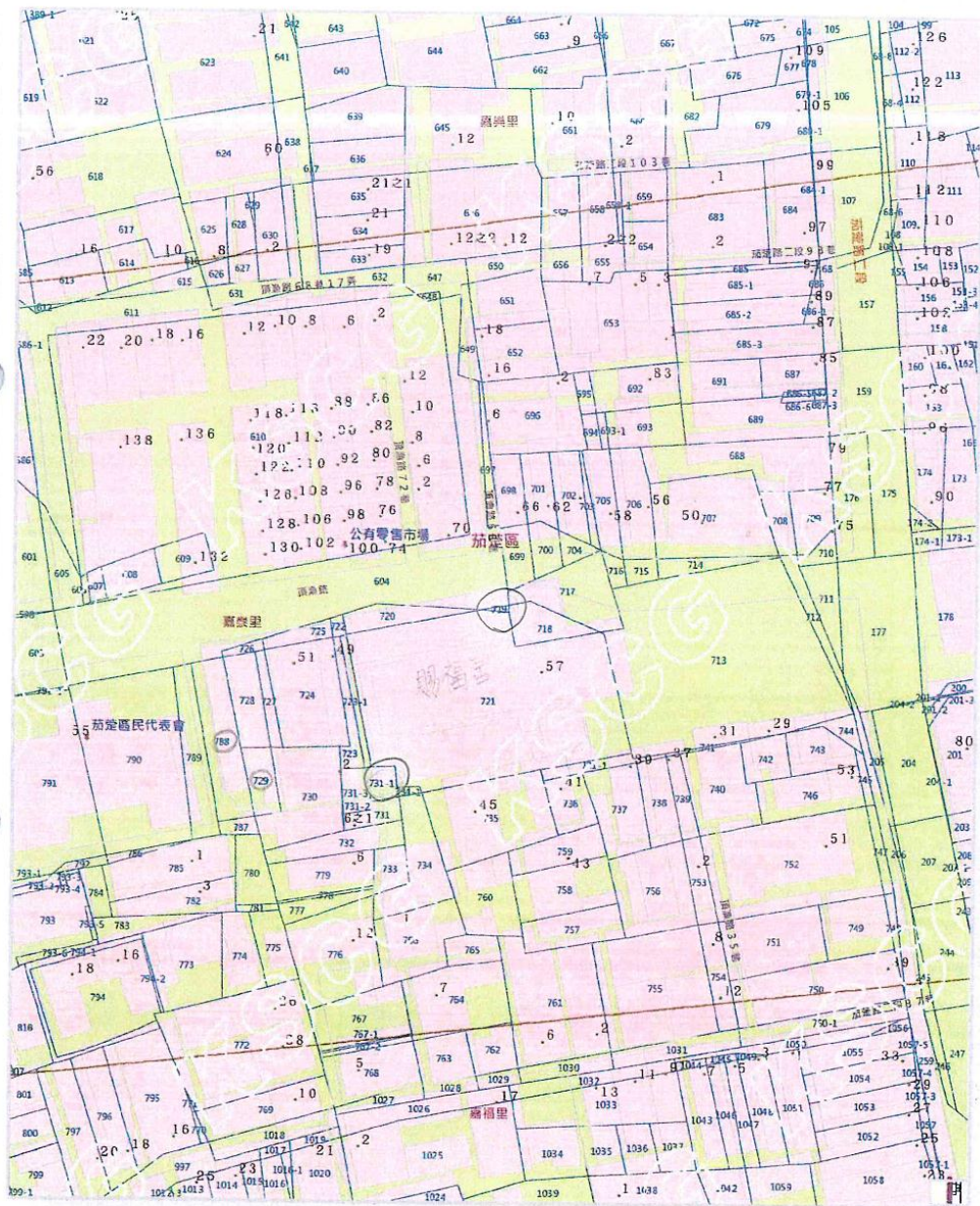
決議案 (第4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

105年7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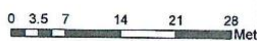


註：本圖形資料僅供參考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版權所有



1:501



高雄市政府 茄萣區公所 函

正本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先生 女士	住址：
副受文者	本所建設課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	高市茄區經建字第10131256900號		
主旨	核發台端前向本所申請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		

- 一、 所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係依據已公告實施之都市計畫圖及地籍查詢圖核對提供參考，若作實施之依據應依現地指示建築線為準。
- 二、 本證明書係就申請地號並核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及計畫說明書中之特殊土地使用規定，如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公共設施負擔比率之規定……等予以查列，至計畫書中其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之規定，如使用類別、使用性質、建築率、容積率、前後院、側院及開發限制等之限制規定，請逕洽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
- 三、 本證明書有效期間八個月，證明書核發後有關土地位置、地號或都市計畫內容如經依法公告變更，應以公告變更者為準，不再另行通知。
- 四、 未發佈細部計畫地區應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 五、 所請土地經量覆如下：

段別	小段	地號	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名稱	都市計畫案名	使用用途 (僅供參考使用)	備註
賜福段		0719-0000	宗教專用區	A		
賜福段		0729-0000	機關用地	A		
賜福段		0731-0001	宗教專用區	A		
賜福段		0788-0000	機關用地	A		
		以下空白				

說明：A：茄萣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區長曾石城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長決行

茄萣區賜福段719及731-1地號等2筆市有地毗鄰土地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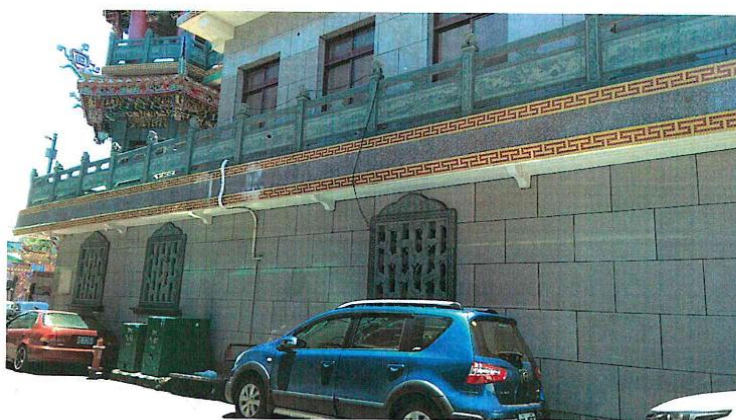
地段	地號	所有權	使用分區(地目)
賜福段	604	高雄市(工務局)	道路用地
	731	高雄市(財政局)	住宅區
	731-2	高雄市(財政局)	住宅區
	731-3	高雄市(財政局)	住宅區
	721	賜福宮	宗教專用區
	723	賜福宮	住宅區
	723-1	賜福宮	宗教專用區
	718	賜福宮+私人	建地
	734--1	私人	宗教專用區

本市茄苳區 719 及 731-地號土地現況相片：

附件4



賜福宮全貌



719 地號-寺廟左側



731-1 地號-寺廟右後方（盥洗室位置）

第 2 號 類別：民政

案由：請審議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市政府「高雄市智慧國土實證方案第二階段細部規劃暨成果展示」計畫，核列補助款 400 萬元及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12 月 2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5.12.30 高市會民字第 105000362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有關國家發展委員會同意市政府「高雄市智慧國土實證方案第二階段細部規劃暨成果展示」計畫，核列補助款 400 萬元及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500 萬元整，擬請准以墊付執行乙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5 年 9 月 12 日發國字第 1050018436 號函（如附件）及「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6 款、第 45 點第 2、3 款、第 46 點規定辦理。
- 二、因本府研考會 106 年度並未編列本案計畫經費，且本（105）年度預算經費業已核定並分配完畢，無相關經費可勻支支應，為利計畫進行，擬請同意將補助款 400 萬元、地方配合款 100 萬元共計 500 萬元整於 105 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轉正。

辦法：同意後由本府研考會納入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07 年度預算進行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624
承辦人：江衍緯
電子郵件：purper@nd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發國字第10500184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50018436_at0.xlsx)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105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辦理「高雄市智慧國土實證方案第二階段細部規劃暨成果展示」一案，本會意見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8月31日高市府研資字第10570233800號函。
- 二、本案原則同意所提計畫書，核列經費為500萬元整，請掌握辦理進度於105年11月底前完成招標作業，辦理期程以10個月為原則。另請將所提計畫書內容確實納入後續招標作業，作為經費補助之核撥依據。
- 三、後續請確實依本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經費補助及執行管考要點」辦理，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之財力級次（最高補助比率：第1級為50%、第2級為75%、第3級為80%、第4級為85%、第5級為90%），覈實編列足額之配合款。
- 四、為落實行政院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請納入性別主流化意識規劃推動，並於辦理第1期款請撥作業時，併同提送參與

高雄市政府 1050913



10504985500

人員性別統計表（如附件）到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主計室

2016-09-12
交 17:48:58 章



表

訂



線